

证券代码：871823

证券简称：天启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江苏省仪征市青山镇创业路 9 号-3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春晖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181,0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3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181,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181,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

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9）、《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181,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181,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181,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拟以目前总股本 50,053,000 股，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存在回购股份的则以总股本减去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181,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181,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

拟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董事会决定，提名范春晖、张先军、季静静、唐镇川、刘紫璐五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连选连任，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181,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根据监事会决定，提名周荷花、林铭二人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均连选连任，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以上监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181,08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琼宇仁方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田毅、朱帅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

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范春晖	董事	就任	2025-05-06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张先军	董事	就任	2025-05-06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季静静	董事	就任	2025-05-06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唐镇川	董事	就任	2025-05-06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刘紫璐	董事	就任	2025-05-06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周荷花	监事	就任	2025-05-06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林铭	监事	就任	2025-05-06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 1、《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环宇仁方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扬州天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8 日